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鄭立詮

相　對　人　天辰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珮瑩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勞資調解協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中，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一〇八年十一月份薪資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陸元、同年十二月份薪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資遣費新臺幣伍佰零捌元，合計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壹拾伍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在桃園市勞資調解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薪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 萬2,415 元及應於108 年12月24日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寄予聲請人，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08 年12月19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 份、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受款紀錄影本為證，又本件調解方案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上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及資遣費共計1 萬2,415 元，並於108 年12月24日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以掛號郵寄予聲請人。依調解結果業經屆期，相對人仍未履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玉玫